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京卫组人〔2015〕16号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 2015 年度未列入全国统考专业 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局），各直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北京地区 2015 年度初、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人社专技发〔2014〕291 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现就 2015

年度未列入全国统考专业初、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评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设置专业

2015 年设置卫生科研(中级)、放射卫生防护技术(中级)、心电图技术(初级师)、眼科技术(初级师、中级)等四个专业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按照《关于北京地区 2015 年度初、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的报名条件执行。

三、考评方式和考试科目

(一)新参加工作的相应专业全日制院校毕业生,转正定级时,可初次认定以上未列入全国统考的四个专业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(二)初级士晋升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(心电图技术、眼科技术)的人员,需参加北京市统一组织的 4 个科目考试,考生应在连续的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该专业全部科目的考试,经评审通过即取得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。初级士晋升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如下:

专业	科目
心电图技术	心电图技术、系统解剖、生理、病理
眼科技术	眼科技术、系统解剖、生理、病理

(三)初级师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(卫生科研、眼科技术、放射卫生防护技术)的人员,需参加北京市统一组织的1门专业科目考试,考试合格且符合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者,由北京市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,评审通过即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。

四、考试时间:

时 间	科 目
2015年6月13日上午09:00—11:00	生理(初级师)
2015年6月13日下午13:00—15:00	系统解剖(初级师)
2015年6月14日上午09:00—11:00	病理(初级师)
2015年6月14日下午13:00—15:00	初级师、中级专业科目

五、证书管理

通过以上方式取得的初、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,经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后,由市人力社保局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

其他考务及评审事宜,由市卫生人员考评中心另行通知。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2015年3月19日

